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因從事聯合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8.30. (八九)公貳字第8904334-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8月30日

主旨：貴公司等於本會許可合船進口黃豆期限（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）屆滿後，分別於八十九年四、五月間繼續合船採購黃豆三船次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乙案，經提本會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第四五八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十萬元整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（傳真號碼：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8.30. (八九)公貳字第八九〇四三三四—〇〇四號函）